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424號

原告 林冠廷

被告 建利成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建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交付簿冊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時雖自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元。惟按：

一、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本於其為被告公司股東之地位，起訴請求被告公司交付相關簿冊。核非單純本於身分權利而為主張，應屬本於股東權（財產權性質）所為之訴訟，且其訴訟標的價額如屬不能核定者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訴訟應以165萬元計之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，扣除已自繳之2,000元，尚不足15,335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5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林宗成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000元。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5 日
書記官 陳念慈